## 花蓮縣政府111年度推動灰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工作項目	執行事項	審查原則/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	審查結果
二、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	(一) 2.推動認輔 学生 輔導	至12名個案為原則。	檢核內容: 圖審核結果: 圖問帶係 圖問帶 圖問帶 圖問帶 一所 一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